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雪莉

呂孟謙

一、債務人林雪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4,414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雪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孟謙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